

附件 2

2025 年度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说明 及指标解释

一、填写说明

1. 封面填写说明

(1) 封面各项均要求填写，签章齐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3)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单位所在地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共 6 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注意：行政区划代码不是邮政编码）

(4) 隶属关系：按照国家标准《隶属关系代码》（GB12404-90）填写，具体而言，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央部委院校填 10，其他高校填 20。

(5) 学校名称：按照有关部门正式批准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6) 主管部门：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

(7) 报表封面中，学校校（院）长（签章）处应为学校校长签字或签章，学校总复核人（签章）建议为学校办公室主任或科研处处长，省厅局委主管人员（签章）处至少为省

厅科技处处长级签字或盖章；盖章时，学校须盖学校公章，省厅至少应盖省厅科研（技）处公章。

2. 内容填写说明

(1) 数据要求：数据根据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为空。如果某一指标数据为 0，请填写 0；如果数据无法统计或不详，请填写“无统计”。

(2) 学校代码：此处填写 5 位数字的学校简码，例如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校代码是 13926。

(3) 学校名称：注意应填写学校正式使用的全称。

(4) 数据填写位置：指标数据填写在“数量”一栏下面，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学校标识信息 学校代码：_____ 学校名称：_____ (五位简码、学校全称)			
一、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01	去企业就业的专科毕业生人数	人	
02	去企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人数	人	
03	去企业就业的硕士毕业生人数	人	
04	去企业就业的博士毕业生人数	人	
05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6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7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	个	
08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教材数	册	
09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数	门	
10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	门	
11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	个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	个	
13	企业为校企设立的奖学金金额	千元	
二、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			
14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	人	
15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人	
16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	人	
17	其中：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	人	
18	来自境外的教师数	人	
19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	课时	
20	专任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	人次	
21	学校承接企业职工培训数	人次	
22	其中：为第二产业培训主业员工数	人次	
23	为第三产业培训非主业员工数	人次	
三、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			
24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	个	
25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	千元	
26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千元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个	
28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	
29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指标和计量单位

数字填报区 (仅填写数字)

二、指标解释

1. 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指标 01-04. 去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截至 2025 年末，2025 届毕业生中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统招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数。企业仅指从事生产、流通与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组织，不包括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各级各类公立和私立医院、学校、幼儿园。（下同）对于师范类、医科类高校而言，其毕业生就业单位也按照此定义界定“企业”，根据实际统计情况如实填写即可。（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集团不算企业，校外培训机构算企业。）

指标 05.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内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指标 06.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外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指标 07.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量。这些基地需正式挂牌且与学校确有持续稳定的合作。

指标 08.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数：2025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并且正式出版的教材数量。

指标 09.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课程数：2025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并且正式给学生授课的课程数。

指标 10.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2025 年度，学校围绕创业教育实际开设的相关课程数量。

指标 11.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2025 年度，在校生中具有校级及以上正式立项或在众创空间等实际注册的创业项目数量。

指标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2025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各单位可登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站（<http://gjxcxy.bjtu.edu.cn>）进行查询。

指标 13. 企业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金额总数：2025 年度，由企业（含企业所属基金会）名义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和资助学生学业（含科技创新活动）的奖学金金额数量。

2. 师资队伍与企业服务

指标 14.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人数。

指标 15.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2025 年度，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专任教师数量。

指标 16.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由本校人事部门签订聘任协议并发放外聘兼职教师聘书的外聘兼职教师总数。

指标 17. 其中：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企业、行业

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注意，这个指标的数值应小于指标 16 的值。

指标 18. 其中：来自境外的教师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注意，这个指标的数值应小于指标 16 的值。

指标 19.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2025 年度，来自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此处，需为与课程所涉及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从其他学校来的兼职教师不算在内。学生到企业实习的学时也不算在内。

指标 20. 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2025 年度，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人次数。

指标 21. 学校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数：2025 年度，学校承接企业委托员工培训的人次（非学历教育）。

指标 22. 其中：为第二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2025 年度，学校为第二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二产业是指国民经济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注意，这个指标的数值应小于指标 21 的值。

指标 23. 其中：为第三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2025 年度，学校为第三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主要指服务业。注意，这个指标的数值应小于指标 21 的值。

3.产学研合作的科研创新

指标 24.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2025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量。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与之对照，横向科研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下同）

指标 25.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2025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的资助金额。

指标 26.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2025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以往获批的该类纵向科研项目在 2025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指标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究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指标 28.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2025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署名发表科技论文的数量。

指标 29.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2025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指标 30.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数：2025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合同或委托学校开展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科研项目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指标 31. 委托科研项目的企业数：2025 年度，与学校或学校的专任教师签订正式合同或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的企业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指标 32. 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数：2025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实际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人数。

指标 33.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合同金额：2025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委托学校开展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指标 34.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2025 年度，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的金额。以往获得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 2025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4. 创新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

指标 35.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为了技术转化而专门设置的机构数量。

指标 36.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名称：请填写现有校内相关机构具体名称，如有多个，请用顿号隔开。注意名称数量应与指标 37 数量一致。

指标 37.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数：2025 年度，学校设置的技术转化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标 38.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兼职工作人员数：2025 年度，学校设置的技术转化机构的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标 39.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为技术转化与扩散而专门设置的网站数量。

指标 40.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更新周期：2025 年度，学校技术转化网站上进行信息更新的平均周期。如为动态或不定期，请根据当年实际更新次数，进行平均值的折算。

指标 41. 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成立的企业数：截至 2025 年末，学校现有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而成立的企业数量。

指标 42.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总件数：2025 年度内，实际完成知识产权转化的具体“件”数，该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每件知识产权只计算一次。

指标 43. 其中：年度专利转化总件数：2025 年度内，实际完成专利转化“件”数。

指标 44.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总次数：2025 年度内，所有知识产权转化活动的“次数”总和，该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每次转化活动都计为一次。

指标 45. 其中：年度专利转化总次数：2025 年度内，实际完成专利转化“次数”。

指标 46—指标 53. 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三种方式分别转化科技成果情况：（1）“知识产权转让”是指知识产权出让主体与知识产权受让主体，根据与知识产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双方签定的转让合同，将知识产权由出让方转

移给受让方的法律行为；（2）“知识产权许可”是在不改变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下，经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授权他人在一定期限、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的法律行为；（3）“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将能够依法转让的知识产权作价，投入标的公司以获得股东资格的行为；（4）“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5）“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往年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不计入。若有以销售提成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情况，则无需折算销售提成。例如“50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合同金额”仅填写“5000”千元即可；（6）“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指标 54.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2025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量。知识产权投资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将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对企业的非货币、非实物出资，以获得所对应的企业股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投资属于非货币、非实物出资，因此，必须比照实物投资，依法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后出资。知识产权投资一般有转让投资、合作投资、许可投资、合资投资等方式。（下同）

指标 55.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计折价金额：2025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合计折价金额。